

和田地区殡仪延伸服务和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定价形式	服务内容及流程	收费标准	备注
(二) 公益性公墓服务						
1	公益性公墓	骨灰单墓	政府指导价	墓地安葬（放）逝者骨灰的安葬葬设施。	不超过6000元/座（含墓穴挖坑、底座、刻字立碑等），下浮不限。	
		骨灰合葬墓			不超过7200元/座（含墓穴挖坑、底座、刻字立碑等），下浮不限。	
		土葬墓单穴			不超过2900元/座（含墓穴挖坑、四壁砌砖、水泥盖板等），下浮不限。	
		合葬墓双穴			不超过5300元/座（含墓穴挖坑、四壁砌砖、水泥盖板等），下浮不限。	
		单墓（砖混）		墓地安葬（放）逝者遗体、遗骸的安葬葬设施。规格单穴不超过6平方米，双穴不超过8平方米。	不超过2100元/座（含墓穴挖坑、封口，不区分上中下层），下浮不限。	存量土葬墓单穴和单墓（不分砖混、框架）价格不超过3500元/座，存量土葬墓合葬双穴和双墓（不分砖混、框架）价格不超过7000元/座，均下浮不限，不含封口费。若家属有个性化需求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葬双墓（砖混）			不超过4200元/座（含墓穴挖坑、封口，不区分上中下层），下浮不限。	
		单墓（框架）			不超过2900元/座（含墓穴挖坑、封口，不区分上中下层），下浮不限。	
		合葬双墓（框架）			不超过5800元/座（含墓穴挖坑、封口，不区分上中下层），下浮不限。	
2	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自购墓之日起计算）。	不超过30元/年，下浮不限。	超过20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1.以上政府指导价仅适用于县级及以上殡仪馆，不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范围的其他殡葬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民政部门按清单一化管理，建立服务清单目录。

2.休息厅为单独、功能齐全且方便使用的参照吊唁设施设备租赁100㎡以下、100—300㎡、300㎡以上相应收费标准可单独计收。

3.吊唁设施含休息和守灵功能的按相应面积只收取吊唁设施设备租赁费，不得再单独收取休息和守灵费用。